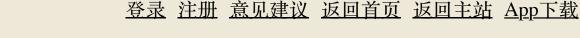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路远志与沈阳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再审民事判决 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4-04-17

浏览:100次

ቷ 🖨

辽宁省太石桥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 大民再初字第00009号

原告路远志, 男, 汉族, 无业。

委托代理人曹某某, 大石桥市宏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沈阳安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安宇公司),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桂花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代忠海,系该公司经理。

原告路远志与被告沈阳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本院(2011)大南民初字第008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不服上诉,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营立一民终字第15号民事裁定,维持原裁定。原告仍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辽立一民申字28号民事裁定,撤销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营立一民终字第15号民事裁定,指令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以(2013)营审民再终字第00041号民事裁定撤销了本院(2011)大南民初字第00850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继续审理此案。本院受理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路远志及委托代理人曹某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路远志诉称,我原是被告建设的大石桥市燃气工程项目部的施工管理员。解除劳动关系后被告拖欠工资和未给付经济补偿金,形成争议。经大石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责令其给付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金。被告拖欠工资至今未付的事实,有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依法确认。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被告应给付加付赔偿金。故我请求被告给付加付赔偿金(55,900.00元×100%),即55,900.00元。

为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原告向本院举出下列证据佐证。第一份证据,大石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大劳仲裁字【2009】第0937号仲裁裁决书,欲证明:1.原告已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解决。2.被告拖欠原告工资、经济补偿

目录

金事实存在。第二份证据,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09)大南民初字第03396号民事判决书、(2010)营大民再字第00008号民事判决书、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营审民再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欲证明: 1. 被告拖欠原告工资、违法事实依法被确认。2. 拖欠工资的数额为55,900.00元。第三份证据,案外人张金环追索加付赔偿金的2份生效判决书,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11)大南民初字第00343号、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营民一终字第1044号民事判决书。欲证明: 同样拖欠工资应给付加付赔偿金的情况已受到法律保护。

被告没有提出答辩。

经审理查明, 原告路远志原为被告安宇公司建设的大石桥市燃气工程项目 部的施工管理员。2008年11月18日,被告宣布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关系。后原告 向大石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被告给付拖欠工资82,500.00 元,经济补偿金20,625.00元,经济赔偿金20,625.00元等。大石桥市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认为, 由于存在预借工资等因素, 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经济赔偿金 的请求,不予支持。故裁决由被告给付原告工资49,500.00元,经济补偿金 9,000.00元。原告又诉至本院,坚持请求被告给付工资款、经济补偿金、赔偿 金合计123,500.00元。经本院以(2009) 大南民初字第03396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原被告不存在劳动关系,应由与原告存在雇佣关系的艾甲申给付原告工资 款55,900.00元。原告不服, 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 检察机关抗诉后,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受理此案后经审理认为,检察 机关抗诉认为的原审原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存在, 但其所称原审判决 遗漏了原审原告请求原审被告承担仲裁费诉讼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故判决 撤销本院(2009)大南民初字第03396号民事判决,判令由被告给付原告工资 款55,900.00元。判决后被告上诉,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4日以 (2011) 营审民再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予以维持。同年11月30日,本院通过强 制执行将被告欠原告的工资款及其他费用共计63,000.00元交付原告。

另查,与原告同为被告公司员工,因被告拖欠工资亦申请仲裁,经本院原审判决后,检察机关抗诉,经本院2010年12月9日以(2010)营大民再字第00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给付工资及补偿金的张金环与被告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后被告于2011年2月23日自动给付了本院判决其应给付的款项。张金环取走上述款项后,诉至本院,要求被告给付加付赔偿金。经本院(2011)大南民初字第00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其诉讼请求,判令由被告给付张金环拖欠工资、补偿金的百分之七十五的加付赔偿金。被告不服上诉,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营民一终字第1044号民事判决予以维持。

上述事实,有原告陈述及上述列举相关证据在案为凭,并经开庭审查与质证,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告基于法院判决确定被告拖欠工资的事实,请求被告给付加付赔偿金,理由正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应由被告按被拖欠工资百分之七十五的比例给付加付赔偿金为宜。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判决如

被告沈阳安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路远志拖欠工资55,900.00 元百分之七十五的加付赔偿金,即(55,900.00×75%)41,925.00元。

上列款项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逾期给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00.00元, 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 法院。

> 审判长 X X许营 审判员 班锐 审判员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